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01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历下政发〔20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山东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济南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强省会和“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极为关键的五年；是历下区加快建设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极其重要的五年。为构建新时代高质量教育和体育体系，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根据《济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济南市“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济南市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凝聚各方力量，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改革创新，教育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从严治党开启新征程。广泛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推进党建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讲政治、守规矩意识明显提升。加强学校组织建设，新建12个党总支、13个党支部，全系统党小组208个。全面推进“两覆盖”工作，开辟党建“绿色通道”，成立了25个联合党支部。推行党支部评星定级制度，评选表彰五星级党组织16个，四星级以上党组织占比超过80%。强化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有人抓、抓得牢、有成效。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作，与湘西永顺、重庆武隆建立、完善了五大帮扶机制。

（二）立德树人取得新提升。全面推进学校三年德育规划，评选出6个最佳德育规划，25个优秀德育规划。深化学校德育品牌建设，建立了7个德育项目合作体，燕柳小学德育课程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典型。成立历下区校园足球训练营，遴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5所。开展了“心理健康进校园”活动，建立了341人的心理咨询师队伍。举办中小学班级合唱节、师生艺术展演，学生身体、心理、审美情趣等方面全面发展。建立“创客空间”和“区级创客活动中心”，获省级科技类大赛一等奖15项，11所学校获评“济南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科技创新意识大幅度提高。积极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工作，获省级信息化教学成果一等奖15项，市级一等奖33个。全面推行“智慧教室+翻转课堂”教学改革，构建生本课堂、高效课堂。2016年以来，全市6所推荐生热点学校中，历下区被录取人数均占66%以上；信息技术学考合格率、体育学考满分率均列济南市第一。音乐学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平均分名列济南市第一，在省、市艺术节、合唱节和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连年荣获“优秀组织奖”。被评为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县级优秀组织单位。

（三）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全面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选聘校长61人，提拔使用34名校级干部，完成103名副校长和251名中层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建立了314人的后备人才库，形成历下教育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深化教师队伍“县管校聘”改革，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全面铺开。深化“教育英才五名工程”，打造了70人的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团队。

（四）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学前教育普惠程度大幅提升，制定实施了两期三年行动计划，全区幼儿园达109所，学前三年和学前一年入园率100%的

成果进一步巩固。12所学校评为首批济南市三类学校培育校；成立甸柳一小教育集团和6个幼教集团，探索学区制集团化办学；深化与山大和山师基础教育集团合作机制，多所学校整体委托管理。将非法办学综合治理纳入“区—街道—社区”三级治理体系，成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小组，建立民办教育协作体，委托第三方开展办学水平评估，民办教育更加规范，评定5A级学校8所，4A级学校16所。职业教育坚持厚德强技，8门课程立项为省市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在全国、全省中职院校技能大赛中再获佳绩。公益为先，构建覆盖老中青幼四类群体的课程体系，实现了社区教育无缝隙、全覆盖，历下区被评为“全国数字化学习先行区”，“慧爱父母讲堂”被评为全国全民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五）教育服务达到新水平。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将幼儿园纳入督学责任区范畴，制定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意见，聘任第四届责任督学118名。加大学位供给，编制《历下区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2018-2020年）》，2017年以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44所，增加学位3.9万个，学校及幼儿园布局更加合理，有效缓解了我区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积极推进午间配餐及课后延时服务工作，近2万家庭直接感受到历下教育的温度。

（六）群众体育迈上新台阶。不断改善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环境和条件，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建成千佛山公园6000米健身步道、燕翅山、牧牛山等山体健身公园，新建19处社区健身中心、室外篮球场（羽毛球场），新增、维修健身器材5400余件，全力打造十五分钟健身圈。年均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50多名，历下区体育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到100%。坚持体教融合发展，拓宽青少年体育发展的渠道和平台。加快新型体校的建

立，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业余训练网点建设，畅通青少年体育教育和培训的机制。在济南市第七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我区取得金牌总数和奖牌总数双第一的好成绩。

二、目前形势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十四五”时期，教育体育事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都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责无旁贷、无可替代。教育是最重要的民生事项之一，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必须下大力气推动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要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础教育设施资源不足，教师数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历下区作为人口输入型城区，教育资源不足矛盾更加突出，历史欠账多，人口、户籍、教育设施建设标准等一系列新政策带了更多新的更高的要求；二是高质量教育体系还不健全，与历下区高质量发展步伐还不一致。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与国内先进发达城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三是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质量还需要提升优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教育优质均衡距离百姓期望仍有差距；四是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完善，公共体育资源、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还存在发展不平衡现象，体育设施共享程度较低。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及省、市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高质量稳步提升主基调。以党建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以教育综合改革为动力，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推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公平、优质、现代化的新时代教育体系和全面、融合、普惠性的体育服务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体育。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体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加强教体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牢掌握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掌握教育体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每个孩子平等受教育权益。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体育问题，继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创新做好“双减”政策落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需求。深化放管服，建设高质量教育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3.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加快建设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的重要先手棋，牢固树立强区必先强教的理念，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牢牢把握教育质量生命线地位,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育人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

4.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主动服务和融入经济社会建设大局,统筹教育和体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差距、校际差距,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科学定位、贯通衔接,突出特色、锤炼优势。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三) 主要目标。加快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投入保障,加强改革创新,锚定“全市标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目标,推动学前教育、信息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思政教育、爱学课堂等教育教学改革创全国品牌,努力建成优质均衡、高水平、现代化的教育体系,形成具有“齐鲁韵致、泉城风格、历下特色”的教育新格局。全区基础教育将更加普及,区域教育更加均衡,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在全市乃至全省率先达到教育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建成学习型城区和基础教育发展高地。

继续保持学前三年和学前一年入园率100%成果,普惠幼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础教育设施空间分布和容量配置更加合理,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基础教育各项主要指标进入全国前列。高中教育特色更加鲜明,艺术类教育特色突出。职业教育职业性、时代性更强,特殊教育生存技能突出,社区教育更加智慧化,民办教育更加规范。

教育人才队伍更加优质。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比例分别提升到90%、98%、

65%。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实施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的格局基本形成。教育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进程持续加快。

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认真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事业深度融合，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到2025年，全区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2%，体育进社区活动覆盖率100%，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0%。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教体系统党的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高质量党建统领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构建党全面领导教体事业的工作格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完善教体系统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完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等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研究教体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构建各部门协同推进教育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机制。

2. 提高教体系统党建工作质量。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学校治理各环节，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规范党组织设置，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创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学校党支部评星定级和党员量化赋分工作为抓手，借助支部建设“达标·创优”工程，规范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大典型培育力度，深入开展“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选树中小学校党建示范点，打造党建工作品牌。积极创树“一校一品”党建品牌，争创省市级党建品牌示范校，打造30个区级示范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强化“规律、规矩、规则”意识，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3.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实践、实干、实绩导向，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强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交流轮岗等制度，营造有利于教育家办学治校的良好环境。实施校长能力素养提升行动，全面加强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培训，开展名校长建设工程，打造全国知名的历下名校长。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双培养”机制。实施年轻干部培养计划，建立教育后备干部人才库。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大中小幼一体化为抓手，聚焦“学校主阵地、课堂主渠道、社会主背景、教师主力军”，培养“信念坚定、内心充盈、品行良好、人格健全”的儿童青少年。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民族团结进步等主题教育，形成政府宏观

管理和指导有效有度、学校和教师微观主体富有活力、社会和家庭全面深度参与的德育格局。打造形成各学段纵向衔接、各学科横向融通,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成长规律的德育工作体系,使德育目标有序渐进,德育内容贴近学生生活实际。学前教育阶段以游戏为基本形式渗透德育,小学教育阶段主要开展政治启蒙,初中教育阶段侧重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和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教育,高中教育阶段注重增强学生的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民主法治观念。

2. 深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作用,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标准,有效整合国家、地方和学校德育课程资源。深入推进区域化“同心润德”思政课改革创新工程,持续深化纵向贯通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和横向贯通的“行走的思政课”改革,形成在全省有影响力的思政改革典型经验。持续深化“思政+德育、思政+学科教学”改革,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相互衔接的“历下思政品牌”,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充分挖掘中小学各学科蕴含的德育价值,强化学科核心素养与德育的契合。定期开展思政教育创新展示活动、教学成果评选、德育课例展评,建设优秀课例资源库,深入推进“思政铸魂育人”项目,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

3. 构建浸润式德育工作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五育并举”“三全育人”,进一步加强全区未成年人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等培根育人教育。建立全员育人导师制,深入实施生命教育。打造“课上课下相贯通、校内校外相结合、日常假期相衔接、学习实践相融合”的德育教育良好生态。

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中华经典诵读。建设区域德育工作联盟，形成全区协同共进“大德育格局”。通过文明校园创建、德育课程创新，持续擦亮“寻根筑梦”“红领巾寻访”等德育品牌。围绕北京冬奥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教育，实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

4.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以济南市首批劳动教育实验区为抓手，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相贯通，“学校、家庭、社会”相融合，“课程建设、品牌活动、项目集群”相协调的立体化劳动教育体系；以历下区“百家协同育人实践基地”推进和历下区“百项劳动教育清单”落实为着力点，建设集师资培育、课程建设、实践体验于一体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出更多学校或学片“劳动教育品牌”。

5. 全面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完善“政府主导、家庭主体、社会同步、资源统整”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教师的重要作用，引导帮助家长注重言传身教、提升家庭教育素养。深入挖掘山东省首家网上家长学校“家育·历下”的潜力，实行“智慧教育+”下的家长学校结业制度和家庭教育队伍培育制度。实施家校共育行动计划，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建设线上、线下相补充的家校社课程体系，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密切家校沟通，落实教师家访制度，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健全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形成以育人为核心的满足家长需求的家校社共育体系。

（三）全面构筑新时代教育人才高地。

1. 坚定教师职业信仰。坚持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自觉遵守新时代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维护教师职业形象。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树立坚定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和拥护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健全覆盖中、小、幼的常态化师德师风管理制度，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健全师德考评体系，完善学生、家长、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机制，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教师考评环节中职业操守权重。持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

2. 创新教育人才管理机制。强化教师编制保障，健全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干部教师调配机制，以“人编同调”方式鼓励干部教师合理流动，健全、提高编制使用效益。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进教师职称和岗位评聘制度改革，学校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健全完善教师交流机制，深化“教师跨校竞聘双选”改革，盘活师资资源，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建立教育引才机制，创新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完善教师招聘方式，强化对入职人员的品德考察，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畅通绿色通道，拓宽高层次、紧缺学科（专业）教师招聘渠道，加大高校优秀毕业生招聘力度。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快教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加强校地合作，在提升拓展办学空间、学生培训培养、实习就业等方面搭建发展平台。

3. 提升教师职业吸引力。建立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调整联动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高中小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绩效工资标准,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年度体检制度,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健全教师荣誉制度,落实相关待遇。完善教书育人先进典型选树机制,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培育、选树、宣传活动,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幸福感,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教师的氛围。

4. 深化教育人才内培外引、选优配强机制。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实现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完善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加大名校长、名师等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实施历下名校长(园长)“头雁工程”、后备干部“蓄水工程”、班主任“启智润心”工程、名师引领“能手工程”、新任教师“青蓝工程”、教育人才“引智工程”。制定《历下区名校长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培育全国有名、全省知名的历下名校长。5年内引进名校长、名师等高层次教育人才60名,3年一周周期培养区级名师200名,5年一周周期培养青年骨干教师300名、专家型教师50名,实现名师队伍不断壮大,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达3个。

(四) 全面推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一是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联席会议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强化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将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区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做到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大财政投入,在保证办好30所教育办园的同时,再办15-20所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的公办、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二是动态管理公办园和普惠民办园。继续保持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100%。根据全国普及普惠县对办园条件的要求，在学前专项资金上，对民办园进行倾斜，改善园舍环境，优化办园条件，逐步达到国定标准。与此同时，通过综合奖补、考核奖励、生均补助、安保补助等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三是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发展。完善学前教育集团化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深化学前教育“优质园+”管理模式。结合历下实际，计划再组建10个公立幼教集团，实现管理、师资、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形成互助共赢的发展共同体，形成历下学前教育“一园一品”特色；四是扩大百合幼儿园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的影响力，创建山东省地方标准，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历下经验”，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五是建立健全托育服务体系。探索建立0—6岁托幼一体化公共保教服务体系，在“托育集团一体化、托幼衔接一体化”的创新发展模式上取得新突破。以大地全运村及龙鼎幼儿园为公办民办托育试点单位，加大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独立举办或联合举办早期教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小时托等早期教育服务，打造全省早期教育模板。到2025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全区省级示范园、一类园、二类园分别达到幼儿园总数的40%、60%、90%以上，学前教育水平迈向全国前列。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优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加大新建、改扩建学校力度，持续增加优质学位数量，基本实现以教育片区为单元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到2025年，新建中小学（幼儿园）30所，新增学位3万余个。围绕优质均衡，聚焦“群山无峰”短板，以全市第二批“三类学校”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标准引领、管理科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

优质均衡”的现代化办学体系，选取2-3所中小学，在资源配置、政策实施、资金扶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全面建设济南基础教育高地的基础上“拔尖成峰”，培育在全国叫得响的品牌学校。优化学校布局，积极探索老城区教育优化方案，利用3-5年时间，化解老城区大校额、大班额问题。积极推进中央商务区片区学校建设，打造与之相适应的教育新高地。全力加快新建片区学校建设，满足新建居住区入学需求。打造幼小初高四学段、全时段教育教学衔接体系，以反向方式推动小、初、高学段下探、前延，实现15年教育融合发展、接续成长、优质提升。

3. 推进高中教育特色发展。发挥济南德润中学初高中教育一体化办学优势，加强教育教学纵向贯通管理。加强课程和学科基地建设，创新教学组织管理和学生发展指导，优化选课走班教学，高质量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支持德润高中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以课程为载体，探索特色办学和个性化教育模式。借助学生公寓和综合楼建设，加快艺体美、劳动教育全省领先步伐，篮球、游泳、乒乓球等竞技项目在全国更有影响力。

4. 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积极落实省部共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创新发展高地的各项举措，大力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贯彻“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规划，根据历下城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同步规划和拓展新的职业教育资源。适应历下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产业发展方向，加快进行专业调整，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的能力。加快创新发展职业教育，以济南成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为契机，以济南商贸学校成为市“双元制”试点校为平台，建设由学校、产业领军企业或行业协会共建共管共享，集学生培养、专业研究、生产性实训于一体的现代产业学院，引领职教改革先行。积极申办五年制高职教育，大

力推进“订单式”培养模式，鼓励开设企业冠名专班，重点提升商贸物流、服务外包、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新格局。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导的校企合作专业课程开发机制，推进双证书制度，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扩大学生选专业、转专业的自主权。

5. 推进特殊教育内涵提升。以《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为契机，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完备特殊教育体系，全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保持在100%。

6. 推进社区教育品牌发展。健全以区、街道、社区三级体系为主要平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为补充的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完善终身学习体系，以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校”为依托，组织开展以提升社区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活动。搭建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拓宽教育资源供给，营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终身学习环境，充分满足社区居民终身学习需求。建设社区教育学院，培育专职管理队伍、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家顾问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整合全区社区教育课程，丰富数字化“课程超市”。建立“项目发布与体验”工作机制，探索市民“学分银行”兑换激励机制，持续推进数字化学习社区建设，积极拓展社区教育领域。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到2025年打造6个有一定影响力的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借助社区教育“泉学汇”工程，新建10个左右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和20门左右特色课程。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社区教育机构普遍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培育10个社区学习共同体。

7. 推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按照中央“双减”工作通知精神,加强民办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和日常监管,统筹相关部门做好学科类民办培训行业联合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济南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服务平台”作用,对培训机构资金流向进行动态监管,构建良性有序的治理环境。落实教育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稳妥推进政策落地,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体系,探索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和动态评价制度,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化、高水平、有特色发展。

(五) 全面打造有质量、有温度的教育。

1. 提高幼儿园保教水平。构建“三纵三横”多元管理体系,形成扁平式与垂直式相结合的纵横交错的管理网,17个协作共同体划分为48个小网格进行多维立体的融合管理模式。以“带动、规范、提升、均衡、优质”的共同体文化为核心,以解决区域教育不均衡、公办民办园不同步、优质资源紧缺的问题为目标,采用项目+团队,形成“1+n”规范管理共同体模式,提高优质学前资源的共享力度,促进区域学前教育整体发展。在现有28个“悦成长”游戏实验基地的基础上,再成立10个游戏实验基地。强化专项工作督查,做好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和去小学化专项治理,创造有利于幼儿健康、安全成长的良好环境。

2.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和方案。积极构建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位一体,有序衔接,适度整合的学校课程。努力打造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发挥课程育人的功能,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同时,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求,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其自主个性化发展。落实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科学有效地实施教学活动。更新教学理念,深入研究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手段与传统教学方式的

有机整合，优化学习过程，关注个体差异，实施跟进补救，提高学习效率。坚持以学定教，学为核心的理念，积极探索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有效教学模式，使学生乐学、会学、学好。

3. 完善学科教研机制。构建以教体局为主导、教研中心为主体、中小学校为基地、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的大教研工作新格局；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等制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教研网络。配齐建强区级教研员队伍，建立健全立足我区实际、锚定工作实效的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评价和专业发展机制。全面实施教研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构建“教研+科研+培训”能力提升体系，建立序列化、系统化的教研支撑体系，支持服务师生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建立教研员挂靠学校、学片联研、幼小衔接、中小衔接机制，探索实行全学段一体化学科教研模式。

4. 创新课堂教学改革。探索“双减”背景下的乐考、智慧作业等改革，深化“爱学课堂”等教学改革。启动实施“强课提质三年行动计划”，鼓励教师自主创新，探索富有生机活力的高效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开展基本功展示、优质课、教学能手、学科作业设计、教学案例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智能研修”活动，优化完善名师课堂、智慧课程等教育资源云平台，创建个性化学习新样态。鼓励支持各学校通过共建、合作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与驻历下高校、教科研机构以及省内外高水平教科研机构的合作，立足自身教学实践，开展各种形式的“小课题研究”“行动研究”等，以教科研能力提升带动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提升，加快培育、孵化各级各类优秀教学成果。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讲好教研故事，打造教研品牌。

5. 构建课后服务新体系。完善以“固本+培优作业答疑辅导、必修+选修订单式课程、兴趣+特长个性化发展”为主的课后服务体系。适时引进免费或公益性质非学科类第三方服务，以学校研发、购买服务、社会公益参与、完善校外基地建设等方式，打造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6. 完善优化心理健康教育。辖区学校均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室，至少配备1-2名专兼职心理教师，心理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打造40所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区域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心助力”计划。争创“山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分批次启动心理健康特色学校评选，对全区学校心理工作室评星定级，确定40所样本校。

（六）全面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1. 加强体育健身阵地建设。推进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统筹兼顾区域和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需求，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更新换代，积极申报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不断改善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环境和条件。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加快街道特色健身广场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和学校校园限时开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建体育场馆和户外休闲体育设施，全域打造15分钟健身圈，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比达到90%以上。加强维护和更新，确保公共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健身设施完好率100%。

2. 打造体育全民健身品牌。认真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历下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形式和内容，利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大型主题活动。举办综合性全民健身比赛和单项体育竞赛活动，积极为市民参与全民健身搭建平台。借助有关节日节点和区位优势，做好“体育+”文章，打造“山泉

湖河城，健身历下行”全民健身品牌样板，突出品牌特色、提升健身活动水平，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事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全区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2%，体育进社区活动覆盖率100%，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0%。

3. 建立体教融合发展机制。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充分利用体育场馆、公园、户外营地、青少年宫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举办青少年体育竞赛与展示、户外运动、体育游戏、运动技能培训、体质监测、科学健身普及和健身指导服务等活动。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独特功能，借助“双减”政策和课后延时服务的有利时机，积极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有计划的在相关学校组织开展射击、射箭等体育类校本课程和专业训练，推动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融合发展，实现部分项目在更大群众基础上的更好发展，逐步做到“强项更强、弱项不弱”的历下竞技体育新格局。开展体育项目训练基地、体育运动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并发挥好其辐射带动作用，培养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4. 加快体育行业产业发展。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引导辖区体育行业俱乐部配合省、市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激活体育消费市场，让体育行业产业的发展成为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体育彩票销售健康发展，保持体彩销量始终排在全省前列，为历下教体事业筹集更多的体彩公益金。规范体育社团组织管理，依法管理好全区体育市场，切实保障体育消费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七）全面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1. 推进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以“全国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试验区”和“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科大讯飞“智慧教育+因材施教”项目实

施及“爱学课堂”教改为契机，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实现全区教育教学质量高位提升、高水平发展。一是推动智能校园建设，打造智能教室、智能后勤、智能安防。着力打造区域人工智能教育服务示范中心，创设中小学教育、研学、职业教育实习实训的新型教育基地。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和协同办公、人事管理、招生入学、督导评价等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管理服务水平；二是推进智慧教育规模化应用，实现依托大数据的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建设英语听说考试管理平台与教学、模考系统，搭建成熟可靠的学生主动学习系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教学模式的创新变革；三是推进基于AI智能研修的“人工智能+教师教育”新模式、创建包括平台、智能终端、服务体系、教研资源的智能研修全生态解决方案，推动研修结构重组和流程再造，实现数据驱动的教师专业发展；四是积极推进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深度应用，深入打造名师常驻、活动丰富、资源优质的多维度、大流量平台；五是推动多平台间互联互通，打造资源、教育教学、教师发展、评价监测相融合的智慧教育环境，加快智能教师队伍建设和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建设，实现“互联网+教育”一体化。

2.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为重点，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学法和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依法从教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普法学习考试，完善以义务教育学校章程为统领的覆盖学校管理各领域制度建设，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和“法治示范校”建设。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培训，引领教师依法从教。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模拟法庭、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走进法治教育基地等活动，在青

少年中弘扬法治精神，提升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规范校园管理，加大安全保障经费投入，不断推进校园安全“三防”建设，持续增强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健全完善安全督查演练制度，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健全齐抓共管保障机制，构建多部门参与的全方位、立体化、全覆盖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3. 推进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价改革。坚持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加强依法督学工作实施，定期开展覆盖中小学校的综合办学水平督导和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做好职业教育发展评估，形成以体现学生发展为本、促进学生、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督导评估管理体系。调整充实区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和责任督学，优化专兼结合的督导队伍，全面落实督学责任区和督学挂牌制度。推动教育督导方式和手段创新，丰富评估监测工具，依托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教育督导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符合学校（幼儿园）实际的教育质量监测和发展性评估体系，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改进督导结果应用，健全定期通报、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制度，强化督导问效问责。保障督导工作经费，努力改善督导工作条件，保障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健全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进行基于学生发展的区域性小学考试评价改革实践与研究，以及区域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和中小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研制工作，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

4. 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确保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不得用于人员支出、偿还债务等。巩固政府投入主渠道作

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总要求,切实履行政府教育支出责任,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科学管理、合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完善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和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体现教育行业特点。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会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机制,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规范学生资助管理,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推行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备。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
于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
策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历下政发〔2021〕6 号

LXDR-2021-0010001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重新修订的《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 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订)要求,参照《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鲁人口发〔2006〕34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意见》(济发〔2016〕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奖励扶助的基本原则

(一)政策统一。严格执行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二)公开公正。要通过公开张榜、逐级审核、设立公开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地执行政策。

(三)直接到人。资金发放要直接到人,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和名目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

(四)健全机制。建立健全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制度。

二、奖励扶助政策的基本内容

(一)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人具有历下区城镇居民户籍;

2. 属失业、无业、自谋职业等人员之一的;
3.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合法有效, 并未再生育的;
4. 个人年满60周岁;
5. 未享受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养老补助待遇的;
6. 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或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二) 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符合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条件的人员, 年满60周岁, 于当年12月31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家)委会提供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及街道社会保障部门证明是城镇其他居民的相关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 并填写《历下区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已通过上年审核公示并领取扶助金的奖扶对象不需再提出申请, 只需于每年12月31日前, 持本人户籍原件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家)委会进行年度审核。

2. 社区居(家)委会审核并进行公示。每年12月31日前, 社区居(家)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和上年度的扶助对象, 在逐户逐项核实后张榜公示, 并将《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街道办事处审核。对于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条件的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 社区居(家)委会应说明原因, 并填写《历下区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退出审批表》(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 报街道办事处。

3. 街道办事处初审并进行公示。每年1月10日前, 街道办事处对社区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后, 将审核通过的《审批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区卫健局。

4. 区卫健部门审核、确认和发放。每年1月20日前，区卫健局对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核确认本年度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区卫健局审核确认的名单反馈到社区居（家）委会，由社区居（家）委会通知奖励扶助对象。区卫健局于1月31日前将符合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资格的人员名单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支付。由确定的代发机构负责将扶助金发放到位。

（三）奖励扶助标准及资金管理。

1. 奖扶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自年满60周岁当年起，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退出奖励扶助范围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本意见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享受奖励扶助待遇。今后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扶助标准。

2. 资金来源。奖励扶助资金来源由区财政承担。

3. 资金发放。区设立奖励扶助金专户和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由区卫健局和区财政局委托指定银行每年发放一次，奖励扶助对象凭银行卡领取。该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待遇。

（四）奖励扶助对象的退出。享受奖励扶助对象的户籍情况、子女情况发生变化的，社区居（家）委会应及时核实，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奖励扶助待遇，并办理退出奖励扶助手续：

1. 本人的户口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奖励扶助规定条件的；
2. 子女数增加（包括依法再生育、违法生育、收养导致子女数增加）后，不属于独生子女家庭的；
3. 本人死亡或户口迁出的；

4. 因弄虚作假等原因骗取奖励扶助金或工作人员审批错误的;
5. 当年度未审核通过的。

三、奖励扶助政策的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责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 按时发放。同时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 认真安排部署, 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 统筹协调, 明确责任, 加强配合, 坚决把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好。

(二) 严格工作要求。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政策性强, 相比农村奖励扶助工作, 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复杂, 人户分离与户口迁移情况较多, 要做好深入细致地工作, 才能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因此,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责部门在工作中一定要严格要求, 一是要严格政策口径, 准确界定目标人群, 不能随意扩大或紧缩范围; 二是要严格履行审核、公示程序, 认真审查把关, 把工作做细做实; 三是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 做好各个阶段的工作,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 加强监督检查。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纳入我区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各相关职责部门要组成奖励扶助工作督导组, 定期深入基层, 加强工作督导, 及时帮助基层排忧解难, 预防和纠正基层在执行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政策执行偏差问题, 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通报处理。同时, 要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认真分析、梳理, 搞好调查研究, 提出政策建议, 推动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工作顺利实施。

本文件自2021年12月17日执行, 有效期5年, 到2026年12月16日停止。